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8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时间处于筹划取得坚戈区块控制权的重大事项期间以及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内。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18 元/股、最低价为 21.5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1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